國立高雄大學
114 學年度
博士班招生考試簡章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上網瀏覽或列印※

國立高雄大學招生委員會　印製

113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目錄

● 重要日程公告

● 簡章內容

壹、報考資格：.....3
貳、修業年限：.....3
參、報名日期、方式及注意事項：.....3
肆、招生系所、錄取名額、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考試項目與方式、總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7
伍、面試時間表：.....10
陸、成績計算.....10
柒、複查：.....10
捌、錄取標準.....10
玖、放榜：.....10
壹拾、驗證與報到：.....10
壹拾壹、註冊與入學：.....11
壹拾貳、書面申訴：.....12
壹拾參、簡章網路下載：.....12
壹拾肆、其他注意事項.....12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13
附錄二：網路填表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20
附錄三：國立高雄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21
附錄四：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25
附錄五：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28
附件一：進修同意書與在職證明書.....32
附件二：考生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33
附件三：成績複查申請書.....34
附件四：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35
附件五：往返高雄大學交通資訊.....36
附件六：國立高雄大學交通路線示意圖.....37
附件七：國立高雄大學校內大樓位置圖.....38

本校地址：811726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考生服務電話：(07)5919000 轉 8241～8243
傳真號碼：(07)5919-111
相關招生訊息： https://admissions.nuk.edu.tw/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招生公告與簡章下載公告	114 年 3 月 26 日（三）起
網路報名	114 年 4 月 15 日（二）起至 114 年 4 月 24 日（四）止
報名費轉帳截止日 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日 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碩士論文及其他著作(僅法學院)郵寄截止日	114 年 4 月 24 日（四）止
面試日期	114 年 5 月 3 日（六）
寄發成績單	114 年 5 月 7 日（三）
受理成績複查申請截止日	114 年 5 月 9 日（五）
錄取名單公告放榜	114 年 5 月 15 日（四）
正取生驗證與報到	114 年 5 月 26 日（一）
註冊入學	114 年 9 月中旬

●**面試當天請持有效證件正本應試(有效證件指：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相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居留證（含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六種），以便查驗。未攜帶上述證件者，將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相關通知將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寄送，請保持電子郵件信箱暢通，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之收件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若未於公告期限內收到通知，亦可上本校招生網站查詢。

●以上各階段訊息同時間公告於招生訊息網頁上：
https://admissions.nuk.edu.tw/p/403-1006-136.php?Lang=zh-tw

國立高雄大學 114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

壹、 報考資格：

一、一般生：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合於教育部規定具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請參照附錄一），並符合各招生系所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者。(*本招生考試不招收持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者。)

二、在職生：除具有一般生報考資格外，須提供現職單位出具之進修同意書與在職證明書(格式可參考附件一)於錄取後驗證。

三、持境外學歷考生注意事項：

1. 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之規定。相關法規請至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查詢。
2. 考生所持之境外學歷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參考名冊所列之境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網站查閱。
3.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於期限內上傳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及入出國地點，申請人於修業期間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則免附）至報名系統。如無前述資料，應先上傳「國外學歷切結書」，並於錄取報到時繳驗相符之學歷證明等相關文件。
4. 持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於期限內上傳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至報名系統。如無前述資料，應先上傳「大陸/港澳學歷切結書」，並於錄取報到時繳驗相符之學歷證明等相關文件。
5. 錄取生於報到繳驗證件時，應繳驗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未依規定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6. 以境外大學學歷報考者，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並填妥「大陸/港澳學歷切結書書」及「國外學歷切結書」（網址：https://admissions.nuk.edu.tw/p/403-1006-266.php?Lang=zh-tw）後，併同境外學歷證明文件、歷年成績單影本，於114年4月24日（四）前，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貳、修業年限：二至七年。

參、報名日期、方式及注意事項：一律網路報名。

一、報名日期：

（一）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14 年 4 月 15 日(二)起至 114 年 4 月 24 日(四)止。**

（二）報名費轉帳、審查資料上傳網路及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與碩士論文及其他

著作(僅法學院)郵寄截止日：**114 年 4 月 24 日(四)止。**

二、報名方式：(請詳閱附錄二)

1.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s://admissions.nuk.edu.tw/p/403-1006-199.php?Lang=zh-tw) 進入「博士班報名作業」點選「註冊帳號」進行註冊。

2.至 Email 信箱點擊註冊驗證信進行驗證後開始報名。

3.填寫報名資料：報名前請詳閱簡章中各項權利義務之規定，如因未閱簡章之各項規定而影響應考或入學資格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4.文件上傳說明：

(1)文件請轉成 pdf, jpg, jpeg 檔案後上傳。

(2)單個檔案最大 10 MB。

(3)相同項目之文件請合併成一個檔案後上傳。

(4)應上傳之審查文件若尚未備齊，可先按【儲存&下一步】，至 part5 進行【確認提交】，系統將先寄送推薦邀請信並產生繳費帳號，但相關資料仍應於報名截止日前補傳，【補傳後請務必再次至 part5 進行確認提交】。

5.推薦信：考生填妥推薦人資訊後，系統將於送出報名資料後 Email 推薦函通知信至考生填寫之推薦人電子信箱，考生請主動與推薦人連繫，確認是否收到推薦函通知 Email。(若報考之學系無需推薦信，請略過此部份)

6.核對報名資料：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確認送出前請仔細核對，以免權益受損。

7.產生繳費帳號：報考資料確認後送出，即可列印考生專屬『ATM 轉帳帳號』，並依此帳號進行報名費轉帳作業，繳費完成(約 2~3 小時)可至系統查詢報名狀況。【本考試不限制考生報考學系數，每一筆報考學系產生的 14 碼帳號皆不同，繳費前請務必確認匯款帳號；匯款後，不得以匯錯帳號別或報考系所錯誤，要求應考未繳費之系所。】

8.繳費完成並上傳審查文件即完成報名程序。

9.資料及上傳文件補傳及更改：若發現資料有誤或需修改上傳之文件，可於報名截止前進入本系統進行修改【系所(組別)、考區及身份別除外】【修改後請務必再次至 part5 進行確認提交】。

三、考試報名費：**新台幣參仟元整**（不含 ATM 轉帳手續費）。

(一)繳費方式：

1.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A.持台灣土地銀行金融卡(免手續費)：插入金融卡→轉帳→輸入「個人帳號」、「金額」→完成繳費。

B.持台灣土地銀行以外之金融卡：插入金融卡→轉帳→輸入銀行代號「005」（台灣土地銀行）→輸入「個人帳號」、「金額」→完成繳費。

2.至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插入金融卡→跨行轉帳→非約定帳戶→輸入銀行代號「005」(台灣土地銀行)

→輸入「個人帳號」、「金額」→完成繳費。

3.臨櫃繳款：限台灣土地銀行全省各分行辦理（請自行填寫存摺類-存款憑條）

入帳行：台灣土地銀行高雄分行

戶　名：國立高雄大學 401 專戶

帳　號：個人專屬帳號共計十四碼

(二)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 30%：

1.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請於 114 年 4 月 24 日(四)前於報名系統上傳以下相關證明文件：

A.申請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者，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

B.申請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者，應繳交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

C.身分證正反面。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凡是未於上述期限內繳交資料者，則需補繳報名費，否則視同報名未完成。

3.經審件後，若有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補繳報名費，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

(三)完成繳費並通過初審後即產生報名表，請詳細核對資料，若核對無誤，報名表請自行留存。如不慎輸入錯誤或需造字，將報名表印出更正（更正處旁請簽章）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 114 年 4 月 24 日(四)17:00 前，傳真至(07)591-9111(傳真後請立即來電確認，電話：(07)591-9000 轉 8241~8243)。

(四)報名資料一旦確認傳送後就不能再修正，一經網路確認傳送，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等之更正。

(五)身心障礙考生如需安排特殊服務，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表單下載」處自行下載「身心障礙生應考服務申請表」（網址：https://admissions.nuk.edu.tw/p/403-1006-266.php?Lang=zh-tw），填妥後連同「診斷證明書」，於 114 年 4 月 24 日(四)前上傳至報名系統，本校將於審查後，視考生個別情況提供服務。

四、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考生之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均於**錄取後驗證**；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報考生並須自負法律責任。

（二）考生繳納考試報名費後，如有特殊原因欲申請退費者，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表單下載」處自行下載「報名考生退費申請表」（網址：https://admissions.nuk.edu.tw/p/403-1006-266.php?Lang=zh-tw ），並於**網路報名截止日後 7 日內**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一律不予受理)，一般生經核准後退還報名費新臺幣貳仟元，中低收入戶退還報名費新台幣壹仟伍佰元。

（三）考生報名所繳交之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四）依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能否報考，須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經報考獲錄取，不得以前述身分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五）有關緩徵相關事宜，概依內政部「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六）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七）進修同意書與在職證明書，請詳閱附件一。

考生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參考格式，請詳閱附件二。

肆、招生系所、錄取名額、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考試項目與方式、總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報名截止後，報考人數為 0 或低於招生名額之系所，因其報名結果產生之缺額數，得予流用至其他系所，不限同一學院)

<table>
<tr><td colspan="2">系所別</td><td colspan="2">法學院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2">身分別</td><td colspan="2">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2">名額</td><td colspan="2">3 名</td></tr>
<tr><td colspan="2">報考資格附加規定</td><td colspan="2">一、法律學研究所(含財經法律研究所、科技法律研究所、政治法律研究所)畢業，獲有法學碩士以上學位者。
二、國內外大學校院法學相關研究所畢業，獲有碩士學位，經法學院審查核可者。</td></tr>
<tr><td rowspan="3">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資料審查
(50 %)</td><td>項目</td><td>一、碩士學位證書。報考者如為應屆畢業生，須出具「碩士指導教授簽署」本學期(113-2)已排定論文考試之證明(不限格式)。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班歷年成績單(碩士班成績單須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成績；如為應屆畢業生，須提供入學年起至 113-1 之歷年成績單)。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外文相關考試證明、工作證明、工作經歷、相關職業證照等)。
以上一~四項審查資料請於 114 年 4 月 24 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五、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1 式 4 份。
六、碩士論文及其他著作 1 式 4 份(報考者如為應屆畢業生，須提供碩士論文初稿 1 式 4 份)。
上述第五項及第六項審查資料，請於完成報名手續後(114 年 4 月 24 日(四)前，郵戳日期為憑)以掛號郵寄至「811726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博士班)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報考博士班審查資料」。</td></tr>
<tr><td rowspan="2">面試
(50 %)</td><td>參加資格</td><td>報考本院博士班之全體考生</td></tr>
<tr><td>時間地點</td><td>時間：114 年 5 月 3 日(星期六)
地點：國立高雄大學（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td></tr>
<tr><td colspan="2">總成績計算方式</td><td colspan="2">一、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三、以上各單項原始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td></tr>
<tr><td colspan="2">錄取標準</td><td colspan="2">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面試(2)資料審查原始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規定</td><td colspan="2">一、詳細面試時間與地點，將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於本院網頁公告，不另通知。請考生於規定時間應試，逾時未到考者，以缺考論。
二、繳交資料後一律不接受抽換、增補及退還，面試當天亦不接受新增補之資料。
三、應繳報考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2">系所聯絡電話：07-5919285　聯絡人：容小姐。</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系所別</td><td>應用數學系</td></tr>
<tr><td colspan="3">身分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名額</td><td>2 名</td></tr>
<tr><td colspan="3">報考資格附加規定</td><td>符合本簡章「壹、報考資格」接受同等學力資格報考。</td></tr>
<tr><td rowspan="3">考試項目</td><td rowspan="1">資料審查（50%）</td><td>項目</td><td>一、大學部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二、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三、碩士論文。
（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後，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四、推薦函二封。
五、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獲獎證明、工作經驗等)。
※上述審查資料，上述資料請於 114 年 4 月 24 日(四)前上傳至報名系統。</td></tr>
<tr><td rowspan="2">面試
(50%)</td><td>參加資格</td><td>報考本系博士班之全體考生。</td></tr>
<tr><td>時間
地點</td><td>時間：114 年 5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地點：國立高雄大學（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td></tr>
<tr><td colspan="3">總成績計算方式</td><td>一、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三、以上各單項原始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td></tr>
<tr><td colspan="3">錄取標準</td><td>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面試成績(2)資料審查原始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規定</td><td>一、詳細面試時間與地點，將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於本系網頁公告，不另通知。請考生於規定時間應試，逾時未到考者，以缺考論。
二、114 學年度本系博士班甄試之錄取名額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博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td></tr>
<tr><td colspan="3">備註</td><td>系所聯絡電話：07-5919345；聯絡人：黃雅鳳小姐</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系所別</td><td colspan="2">電機工程學系</td></tr>
<tr><td colspan="2">身分別</td><td colspan="2">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2">名額</td><td colspan="2">2 名</td></tr>
<tr><td colspan="2">報考資格附加規定</td><td colspan="2">符合本簡章「壹、報考資格」</td></tr>
<tr><td rowspan="3">考試項目</td><td rowspan="1">資料審查（40%）</td><td>項目</td><td>一、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劃書。
二、碩士論文。
※應屆畢業生經指導教授簽證，得以碩士論文初稿替代。
三、推薦信二封。
四、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文件（如：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相關著作...等）。
※上述審查資料上述資料請於 114 年 4 月 24 日(四)前上傳至報名系統。</td></tr>
<tr><td rowspan="2">面試(60%)</td><td>參加資格</td><td>報考本博士班之全體考生。</td></tr>
<tr><td>時間地點</td><td>時間：114 年 5 月 3 日（星期六）
地點：國立高雄大學（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td></tr>
<tr><td colspan="2">總成績計算方式</td><td colspan="2">一、總成績=資料審查成績×40%+面試原始成績×60%。
二、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三、以上各單項原始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td></tr>
<tr><td colspan="2">錄取標準</td><td colspan="2">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面試(2)資料審查之原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2">系所聯絡電話：07-5919375；聯絡人：王小姐</td></tr>
</table>

伍、 面試時間表：

※網路公告面試試場時間：114 年 4 月 30 日（三）下午三時。詳細面試時間與地點，將於法學院網頁、應用數學系網頁及本校招生訊息網頁公告，不另通知。

※各學系面試時間：114 年 5 月 3 日(六)。

陸、 成績計算

資料審查及面試成績除另有規定註明者外，原始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並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並依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

柒、 複查：

一、複查期限：本考試成績單不列正取分數及備取分數，成績單寄出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14 年 5 月 9 日(五)前提出複查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複查辦法：一律以書面申請（如附件三），連同成績單（可上網自行列印）、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複查費每一科目伍拾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高雄大學」）及內附貼足郵資，書明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回郵信封一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否則不予受理。

三、系所之「資料審查」與「面試」成績複查以成績有否登錄錯誤、加總錯誤、漏閱答案等情形為範圍，不得提出重閱或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經複查成績若因分數增減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者，申請複查之考生本人不得提出異議。

四、同一科目或項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五、郵寄信封封面請備註「成績複查」字樣。

捌、 錄取標準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依序錄取正取生至核定之招生名額為止，並得列備取生若干人；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規定之「總成績相同者其錄取之順序」決定其錄取順序，如比較至最後一項之結果分數仍相同而使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比較者均予錄取；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二、本校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三、考生應考科目如有**一科零分或一科缺考**者，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玖、 放榜：

一、放榜日期：預計於 114 年 5 月 15 日(四)公告榜單。

※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放榜。

二、放榜方式：

（一）請利用本校網際網路查詢：

https://admissions.nuk.edu.tw/p/403-1006-137.php?Lang=zh-tw 。

（二）正取生之錄取暨報到通知書以掛號寄送。

壹拾、驗證與報到：

一、正取生應於**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至指定地點辦理驗證與報到。正取生若於報到

日前仍未收到錄取暨報到通知書者，仍應如期辦理驗證與報到。

二、正取生凡未依規定時間辦理驗證與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遞補之備取生須於錄取暨報到通知書指定時間內至指定地點辦理驗證與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四、備取生遞補作業至本校當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五、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驗證報到時，應持以下之**資料證件正本**辦理：

（一）錄取暨報到通知書（未收到者得以國民身分證正本替代)。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文件之正本。

（三）查驗中文畢業（學位）證書正本，另繳交影本一份（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

（四）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另繳交影本一份。

（五）持國外學歷之考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四）規定辦理，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入出境紀錄，另繳交影本一份（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入出國境紀錄，惟須提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供查驗）。

（六）持大陸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五）規定辦理，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入出境紀錄，另繳交影本各一份。

（七）持香港、澳門學歷考生，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入出境紀錄，另繳交影本各一份。

（八）在職生另繳交現在機構進修同意書及在職證明書（如附件一)，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到。

六、錄取生報到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七、凡錄取生經驗證時，發現所繳驗證件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八、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不實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並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公告撤銷畢業資格並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

九、本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甄試第一階段報到備取作業截止後之缺額，併入本招生考試之招生名額內；第二階段報到後如有缺額，則由本招生考試之備取生遞補。

十、錄取生保留入學資格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十一、 於本校規定之開學日前應報到而未報到者，自動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壹拾壹、註冊與入學：

一、錄取生於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否則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錄取生之註冊入學等相關須知預定於 8 月公告於本校「新生入學資訊網」，相關事宜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07-5919000(轉 8210~8212)。

三、錄取生入學後，其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規定、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科目、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或請逕洽本校教務處

(https://daa.nuk.edu.tw/)及學校網頁(https://www.nuk.edu.tw/)查詢。

四、本校學生得具校內外雙重學籍，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五、博士班前二年每學期收取學雜費合計（含基本學分費）與其他費用，不另收學分費；而第三年起每學期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與其他費用（至其畢業止）。113 學年度收費標準請詳見本校教務處首頁之學雜費專區；114 學年度之收費標準預計在 114 年 8 月於本校教務處首頁之學雜費專區公告。

六、錄取生如於本招生考試或其他招生考試有舞弊情事，經本校及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尚未入學者，取消入學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壹拾貳、書面申訴：

考生如對複查結果、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得於公告錄取名單或通知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書內容應載明申訴人真實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請日期及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壹拾參、簡章網路下載：

本校簡章一律網路下載，不另行發售紙本簡章，下載網址：

https://admissions.nuk.edu.tw/p/403-1006-144.php?Lang=zh-tw

壹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一、新生入學須經公立醫院（不含衛生所）或公私立醫學中心完成教育部規定之體檢項目後，方可入學。

二、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通知外，當日並於本校公告延期舉行相關事宜。

三、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請詳見附錄三。

四、其他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且以網路方式公告。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11 年 1 月 25 日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 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前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

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力）證件及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

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歷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期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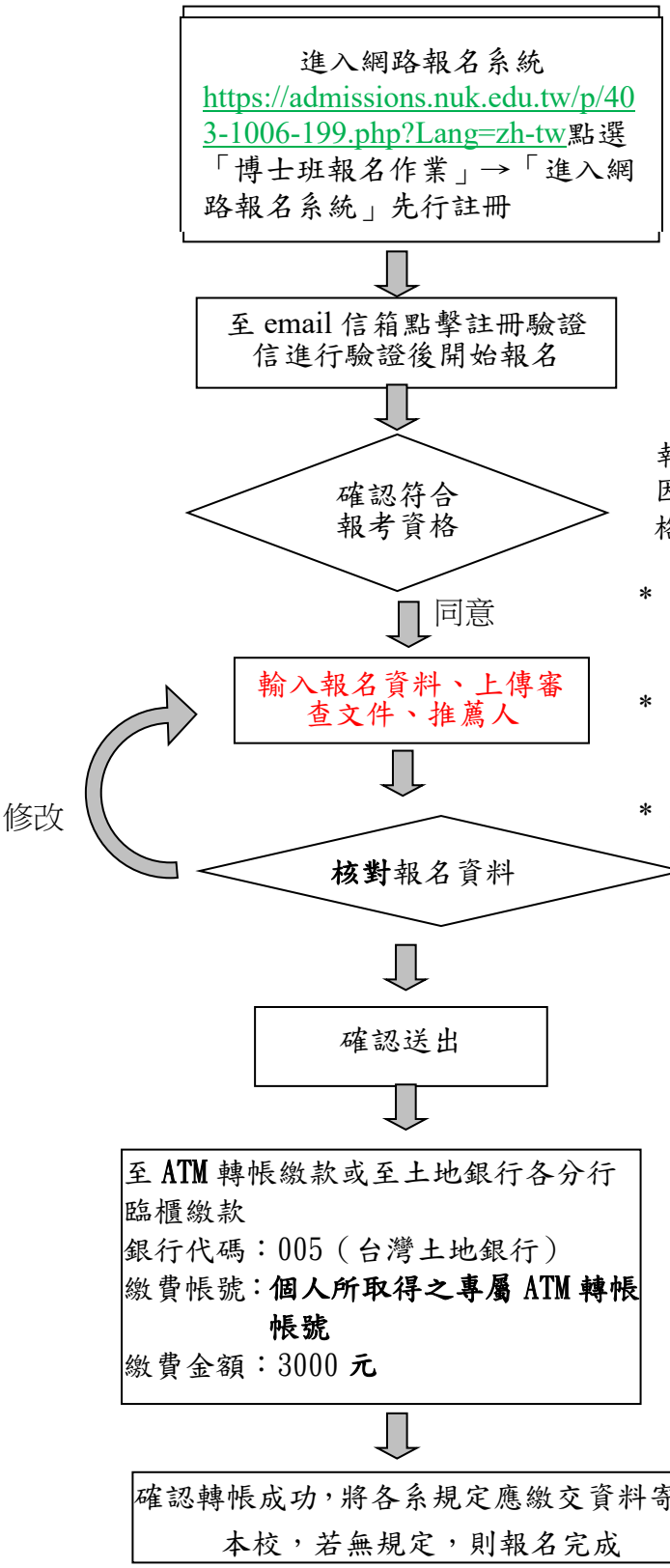

網路報名登錄起迄時間：
自 114 年 4 月 15 日（二）至 114 年 4 月 24 日（四）止

報名者須詳閱簡章中各項權利義務規定，如因未詳閱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應考或入學資格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文件請轉成 pdf, jpg, jpeg 檔案後上傳；單個檔案最大 10 MB；相同項目之文件請合併成一個檔案後上傳

* 請確實輸入推薦人資料，尤其 email 請務必登錄正確，送出後系統將發送推薦信通知至推薦人信箱

* 應上傳之審查文件若尚未備齊，可先略過，先進行推薦信與繳費作業，但仍應於報名截止日前補傳，【修改後請務必再次至 part5 進行確認提交】。

請於 114 年 4 月 24 日前完成轉帳繳費，未於期限內完成轉帳繳費視同未報名，不得要求補繳報名費繳交結果、報到等相關通知皆以 Email 傳送，請務必填寫有效之資料，並隨時接收。

附錄三

國立高雄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0 年 09 月 20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核定通過
105 年 03 月 25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14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為維護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試場秩序與考試公平，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有效證件正本入場應試。(有效證件指：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相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居留證（含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六種，以下稱有效證件)。

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應向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未帶准考證或有效證件入試場，如經主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前所缺之准考證或有效證件仍未送達或仍未申請補發者，則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二分。

考試結束前仍未出示有效證件者，應於該節考試畢由主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考生不得拒絕，違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第二、三項所稱考試結束，依不同應試型態，定義如下：

(一)筆試：指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

(二)面試：

1. 個別面試：指面試委員或相關試務人員對各考生宣達指示考試結束之時間。
2. 團體面試：指面試委員或相關試務人員對分梯團體考生宣達指示考試結束之時間。

(三)運動項目測驗：

1. 個別測驗：指考試委員或相關試務人員對各考生宣達指示考試結束之時間。
2. 團體測驗：指考試委員或相關試務人員對分梯團體考生宣達指示考試結束之時間。

第三條　考生應按准考證規定之時間入場考試或於面試通知規定之指定地點報到。

考生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考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未經主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惟該節考試時間不超過六十分鐘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制止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主監試人員同意在未達前項規定出場時間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前項規定可以出場之時間為止，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面試遲到者得視情節扣減成績或取消面試資格。入場考試或報到時間如有修正、調整情事，另從其規定。

第四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位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及座位標示單上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答案卷上「考試科目」與試題上「考試科目」二者需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主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原始成績。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

（三）經主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誤入同一分區之試場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定之試場應試，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

（二）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

（三）經主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該科原始成績十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誤入不同分區之試場應試者，或誤入同一分區之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第五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如有缺漏、污損、印刷不清或准考證號碼錯誤，應即舉手請主監試人員處理。

錯用答案卷者，由主監試人員記載於試場記載表，考生以錯用之答案卷繼續作答，並不得延長考試時間。

第六條　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及有效證件正本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經主監試人員勸導後仍拒絕簽名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七條　考生發現試題錯誤、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主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八條　考生書寫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並依試題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者，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二分。

第九條　考生入場後，除准考證、有效證件、考試必用文具及手錶（未附計算器及收發訊息功能者）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對號就座，經主監試人員指示仍不放妥非考試必須用品或就坐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

考生應試時不得將書籍、文件、資料、紙張、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計算、通訊功能之器具、設備及其他足以影響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配戴，違者扣減其該科

原始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經主監試人員查驗後方可使用，違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考生攜帶入場之手錶、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安寧之情形，違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第十條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相互交談、窺視他人答案、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考生亦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或錄取資格，考生與相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在考桌、文具、准考證、肢體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第十二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違者按下列規定論處：

（一）竄改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及條碼者，該科不予計分。

（二）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或在其上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三）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第十三條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與試題併交主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四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靜候主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紙，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鈴聲響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

（二）經主監試人員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第十五條　考生未經主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主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則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應考時間或補考。

第十六條　考生交完答案卷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第十七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

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尚未達依本辦法第三條所規定之出場時間，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並陪同至可以出場之時間為止），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原始成績至零分為限。

第十九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主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做適當處理。

第二十條　考生在本年度內參加本校招生考試及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得通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第二十一條　考生之答案卷若於試場內或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依規定補考，拒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二條　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違者扣減該科原始成績十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出現侵犯其他考生、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其該節考試或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第二十三條　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遵其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

附錄四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

第 4 條　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第 5 條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

第 6 條　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 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一、臺灣地區人民。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

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八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 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九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十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一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在職生錄取考生報到驗證用

＿＿＿＿＿＿＿＿＿＿＿＿＿＿＿＿＿＿＿＿＿＿＿＿（機關全銜）在職人員

薦送進修國立高雄大學同意書與在職證明書

進修人員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服務部門		職　務			
服務年資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薦送報考 博士班別	＿＿＿＿＿＿＿＿＿＿博士班				

一、本機構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二、薦送報考人員經考試錄取，本機構同意其在職進修。

薦送機構：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蓋薦送機構及負責人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國立高雄大學 114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考生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學號</td><td></td><td>身分證號碼</td><td></td></tr>
<tr><td colspan="2">就讀學校</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就讀系（組）別</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學業成績總平均</td><td colspan="4">（列至小數點第二位）</td></tr>
<tr><td colspan="2">全班人數</td><td colspan="2"></td><td>名次</td><td></td></tr>
<tr><td colspan="2">名次佔全班百分比</td><td colspan="4"></td></tr>
<tr><td>證明事項</td><td colspan="5">該生為本校　　學年度　□應屆畢業生
□畢業生

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章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報考所組</td><td colspan="2">系（所）博士班
組
（由考生填寫）</td><td>考試編號</td><td colspan="2">（由本校填寫）</td></tr>
</table>

【註：如考生就讀學校可出具包含上表所載資料之證明，准用其證明】

附件三：

國立高雄大學 114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table>
<tr><td>考生姓名</td><td colspan="2"></td><td>准考證號碼</td><td></td></tr>
<tr><td>報考系所組別</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複　查　科　目（項目）</td><td>查覆後分數</td><td colspan="2" rowspan="5">複查回覆說明：

國立高雄大學招生委員會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td><td></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4">一、複查申請期限：於 114 年 5 月 9 日(五)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本表正面【准考證號碼、姓名、報考系所、及申請日期、複查項目名稱】要填寫清楚正確；同一科目或項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三、請檢附成績通知單（若未收到者，可上網查詢自行列印）、身份證影本，連同複查費用（每科伍拾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寫「國立高雄大學」）及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貼足回郵信封一個，一併裝入信封，寄請複查。
四、複查函件請限時掛號郵寄至 811726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國立高雄大學招生委員會」收。考生本人或託人來校查詢者，恕不受理。
五、郵寄信封封面請備註「成績複查」字樣。
六、系所之「資料審查」與「面試」成績複查以成績有否登錄錯誤、加總錯誤、漏閱答案等情形為範圍，不得提出重閱或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經複查成績若因分數增減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者，申請複查之考生本人不得提出異議。</td></tr>
</table>

附件四

國立高雄大學 114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　　系所（組別）之 114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考生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一聯　　國立高雄大學錄取系所存查

……

國立高雄大學 114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　　系所（組別）之 114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考生簽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大學錄取系所蓋章：

第二聯　　寄回考生存查

注意事項：

一、請填妥本說明書及國民身分證影本郵寄或親送：811726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國立高雄大學【錄取系所名稱】」收。信封上請註明「放棄博士班錄取資格」。

二、本校招生系所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留錄取系所存查，第二聯寄回考生。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四、於本校規定之開學日前應報到而未報到者，自動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附件五

往返高雄大學交通資訊

搭乘公車或客運 Bus

一、搭乘公車客運 Kaohsiung City Bus

詳細資訊可參考高雄市公車客運 6、28、29、205、218、219、245、301 號公車路線及時間表。

二、高雄客運 Kaohsiung Bus

1. 從茄萣、湖內有 606 線車。
2. 在岡山可以搭 607 、 214 等線車。
3. 從彌陀、梓官可以搭 606、607、214（梓官）等線車。
4. 在林園、鳳山可以搭 222 、 221（林園）等線車。
5. 在高雄火車站、左營可以搭 214、606、607 等線車。

搭乘飛機

1. 抵達高雄機場出關後在航廈大廳外右側「機場幹線候車處」，搭高雄市公車往加昌站「301 號」到終點站，轉搭 245 號公車到校區。
2. 搭乘高雄捷運至楠梓加工區轉接駁公車"紅 56"號到高雄大學下車。（詳細資訊請參閱下文捷運資訊）

搭乘火車

※高雄火車站:

走出高雄火車站前站，在右前方「高雄市公車候車亭」，搭往加昌站 245 路公車到學校，或搭 301 路公車到終點站，轉搭 245 公車到校區或轉搭捷運系統到楠梓加工區轉接駁公車"紅 56"號到高雄大學下車。

搭乘高鐵

到新左營站下車，然後轉搭捷運到楠梓加工區轉接駁公車"紅 56"號到高雄大學下車。

搭乘捷運

坐到楠梓加工區站下車轉搭接駁公車"紅 56"號到高雄大學下車。

本訊息僅供參考，最新公車及客運車時刻表及路線圖，請查閱相關網站

附件六

國立高雄大學交通路線示意圖

自行開（騎）車

由岡山、橋頭方向來：省道台1線→右轉德民路→右轉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由梓官方向來：省道台17線(往楠梓)→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由莒光方向來：後昌路→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由右昌方向來：省道台17線(往梓官)→右轉大學南路→本校。

由後勁方向來：加昌路→右轉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從高雄市區來：1.民族一路→楠陽路橋(往台南)→高楠公路(省道台1線)→左轉德民路→右轉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2.博愛三路→左轉大中路→穿過大中路地下道→右轉翠華路→左楠路→左轉後昌路→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3.中華一路→中華路橋(往楠梓) →翠華路→左楠路→左轉後昌路→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從遠方來：(行駛國道1、3號高速公路)

1.國道1號高速公路(往高鐵左營站)→國道10號終點→右轉翠華路→左楠路→左轉後昌路→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2.國道1號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下)→沿高速公路直行→右轉楠陽路→楠陽路橋(往右昌、後勁、加工區)→加昌路→右轉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3.國道3號高速公路(往國道10號)→國道10號終點→右轉翠華路→左楠路→左轉後昌路→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附件七

國立高雄大學校內大樓位置圖